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
30%股权交易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 30%股权交易对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4 号）核准，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387,9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098,826.7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853,716.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245,110.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8）01004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 Forb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荷兰富邦”、“买方”）与 PCC HOLDING（以下简称“PCC”、“卖方”）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就购买 PCC 所持有的 PST INDUSTRIES（以下简称“PST”、“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达成正式收购约定，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购买对价分四期支付，在完成股权交割

后取得 PST 100%股权。根据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补充协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 30%股权交易对价，交易金额不超过 685 万欧元（约人民币 5,354.65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监管机构申报或审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卖方

公司名称：PCC HOLDIN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95, Grand Rue, 3313 Bergem, Luxembourg

注册号码：B178626

股权结构：Lionel Gattefosse 100%控股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PCC HOLDING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买方

公司名称：Forb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Villawal 15, 3432NX Nieuwegein

注册号码：63585685

股权结构：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 100%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PST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ST INDUSTRIES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5, rue Jules Rein, 78600 Mesnil le Roi, France

注册号码：424605616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14 日

主营业务：化肥助剂、多孔硝铵添加剂的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Forb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100%控股（其中 30%股权交易对价目前尚未完成支付）

（二）PST 业务情况

PST 是一家从事化肥助剂和多孔硝铵添加剂研发、销售的法国公司，其化肥助剂业务在欧洲市场特别是欧洲南部市场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其创始人为多孔硝铵添加剂的发明者，在多孔硝铵添加剂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领导地位，是炸药和采矿业的前沿供应商，能够为该行业提供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三）PST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501,642.37	33,057,294.28

负债总额	15,045,969.85	17,670,029.63
净资产	17,455,672.52	15,387,264.65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7,470,350.48	98,842,058.02
净利润	2,680,237.70	10,639,197.07

五、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式

买方将会于交易完成日以购买价向卖方收购 PST 已发行股份的 100%；交易完成日为签订具约束力的交易文件及满足所有的先决条件之后。

（二）购买价

实际购买价将按照下文“估值”条款以 PST 经审计的截至 2016, 2017, 2018, 2019 各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称“EBITDA 2016”, “EBITDA 2017”、“EBITDA 2018”及 “EBITDA 2019”)为基准计算。

收购价格总额等于：

- (a) 第一期款项 (A1) 5,501,182.50 欧元，加上
- (b) 第二期 (A2)、第三期 (A3)、第四期 (A4) 款项，加上
- (c) 延迟付款补偿，加上
- (d) 奖励

经测算，本次收购 PST 100%股权的购买价拟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将分四期支付。

（三）估值

买方将在交易完成日向卖方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收购价格 (A) 将分四笔款项支付 (A1,A2, A3 和 A4)。A 的计算方式如下：

$$A = A1+A2+A3+A4$$

首笔支付的收购价格（A1）等于该次的估值基数（B1）乘以估值倍数（C）乘以该次的支付比例（D1）。以上 A1,B1,C 及 D1 各项的定义及计算方式如下：

$$A1 = B1*C*D1$$

	付款日	估值基数 (B1)	估值倍数 (C)	支付比例 (D1)
首笔支付的收购价格 (A1)	交易完成日	经审计 2016 年 EBITDA	8.37	55%

此后，买方将按照下表列出付款日支付剩余三笔收购价格（A2,A3 及 A4）。每笔支付的收购价格（A2,A3 及 A4）等于该次的估值基数（B2, B3 及 B4）乘以估值倍数（C）乘以该次的支付比例（D2, D3 及 D4）乘以该次的估值调整系数（E）。以上各项的定义及计算方式如下：

$$A2 = B2*C*D2*E$$

	付款日	估值基数 (B2)	估值倍数 (C)	支付比例 (D2)
第二笔支付的收购价格(A2)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经审计 2017 （本次付 款年份） EBITDA	8.37	15%

$$A3= B3*C*D3*E$$

	付款日	估值基数 (B3)	估值倍数 (C)	支付比例 (D3)
第三笔支付的收购价格(A3)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经审计 2018 （本次付 款年份） EBITDA	8.37	15%

$$A4= B4*C*D4*E$$

	付款日	估值基数 (B4)	估值倍数 (C)	支付比例 (D4)
--	-----	--------------	-------------	--------------

第四笔支付的收购价格(A4)	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	经审计2019(本次付款年)EBITDA	8.37	15%
----------------	---------------	----------------------	------	-----

(四) 估值调整系数

付款年份经审计公司 EBITDA 与 2016 年经审计 EBITDA 比较的变动幅度	估值调整系数 (E)
付款年份经审计公司 EBITDA 与 2016 年经审计 EBITDA 相比增长 50%	135%
付款年份经审计公司 EBITDA 与 2016 年经审计 EBITDA 相比增长 20%-50%	115%
付款年份经审计公司 EBITDA 与 2016 年经审计 EBITDA 相比增长 5%-20%	105%
付款年份经审计公司 EBITDA 与 2016 年经审计 EBITDA 相比, 增长不超过 5%或降低不超过 5%	100%
付款年份经审计 EBITDA 与 2016 年经审计 EBITDA 相比降低 5% - 20%	85%
付款年份经审计 EBITDA 与 2016 年经审计 EBITDA 相比降低 20%-50%	50%
付款年份经审计 EBITDA 与 2016 年经审计 EBITDA 相比降低超过 50%	10%

(五) 延迟付款补偿

因买方分期支付购买价款, 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补偿, 具体如下:
第二次付款时支付 270,058 欧元的延迟付款补偿, 第三次付款时支付 180,038 欧元的延迟付款补偿, 第四次付款时支付 90,019 欧元的延迟付款补偿。

(六) 奖励

买方除了应付给卖方股份购买价款和延迟付款补偿外, 还应支付给卖方相当于节省成本 33%的奖励。节省成本指的是: 从交易完成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产品从现有供应商成功转移给买方或其关联公司而产生的节省成本。节省成本应由独立会计师进行计算和确认。

(七) 付款

本次购买 PST INDUSTRIES 100%股权价款将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款项将在交易完成日支付至卖方账户，2018 年至 2020 年的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买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将各期款项支付至卖方账户。付款方式为以欧元现金支付，如果买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则需按应付款项支付每月 0.8%延迟付款赔偿。

（八）交易完成日

交易完成日为股份从卖方转移至买方日。交易完成日应当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其他经买卖双方认可的日期，如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交易，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且自当天起不再产生影响，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所产生的损失负责，除非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支付 100 万欧元的赔偿。

（九）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能在交割日前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 （a）双方同意；
- （b）法律、法规或司法裁决认为本交易是违法或被禁止的；
- （c）交割前因为买方的先决条件未达成；
- （d）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买方应履行的先决条件未被满足则自动终止。

（十）补充

买卖双方同意调整按照《股份购买协议》有关约定一次性支付第三期、第四期 30%股权交易对价，总金额为 685 万欧元（约人民币 5,354.65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支付。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自 2015 年收购荷兰诺唯凯后，公司已经在欧洲市场特别是欧洲北部市场建

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依然面临法国 PST、西班牙花王、美国 AMZ 等的竞争，特别是欧洲南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依然较低。本次投资标的法国 PST 在化肥助剂领域已有 20 余年的市场积淀，在欧洲南部地区占有率较高。本次收购能够提升公司在欧洲南部市场的地位，提高公司在欧洲市场的整体占有率，实现公司在欧洲化肥助剂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有效扩充了多孔硝铵添加剂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一次性支付法国 PST 第三、四期 30%股权交易对价，有利于促进法国 PST 与荷兰诺唯凯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进行深度整合，有助于促进荷兰诺唯凯与法国 PST 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监管机构申报或审核。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法国 PST 公司的化肥助剂生产主要为 OEM 模式，按照订单生产，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的子公司荷兰诺唯凯拥有较为领先的生产设施及原料储存设施，生产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均具有较大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促使荷兰诺唯凯与法国 PST 在研发、生产、销售乃至采购进行深度整合，预计能够大幅度降低法国 PST 的生产成本，提高毛利水平，进而提高净利润和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PST INDUSTRIES第三、四期30%股权交易对价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30%股权交易对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85万欧元（约人民币5,354.65万元）支付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30%股权交易对价。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30%股权交易对价的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配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30%股权交易对价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85万欧元（约人民币5,354.65万元）支付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30%股权交易对价。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30%股权交易对价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配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85万欧元（约人民币5,354.65万元）支付PST INDUSTRIES 第三、四期30%股权交易对价。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0日